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76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

被告 黃嘉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 利 率 (%)	起 迄 日	起 迄 日	計 算 標 準
24,142	1.845	114 年 2 月 10	114年3月11	逾期6個月

01

		日起至清償 日止	日起至清償 日止	以內者， 按借款年 利率百分 之10，逾 期超過6個 月者，按 借款利率 百分之20 計算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11

12

13

14